

四川省引荐外资奖励试行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0号

《四川省引荐外资奖励试行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省人民政府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张皓若

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条 为鼓励公民积极引荐外资，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利用亲戚、同学等个人关系，引荐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四川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公民利用亲戚、同学等个人关系，引荐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四川投资兴办企业，比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以其他形式投资兴办的企业。

第四条 引荐外资的奖励工作，由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会同其他部门按照外商投资企业隶属的财政预算管理级次（以下简称管理级次），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按照外国投资者在企业合同、章程中认缴并投足的实际出资额，每一万美元奖励引荐人人民币一百元。

第六条 引荐人按其引荐外资兴办的外

商投资企业所属管理级次到同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登记，填报奖金申请表，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出具的该企业确已登记注册的证明（或者引荐人直接出示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国投资者缴足资金的验资报告；

（三）外国投资者出具的证明引荐人资格的书面材料。

引荐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应自行推荐一人为主引荐人。

第七条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自收到引荐人的奖金申请表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办理确认批复，并通知引荐人；不予确认的，应当载明理由。

引荐人凭确认批复并持身份证到有关部门、单位领取奖金。

引荐人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以登记并经确认的人数为准，由主引荐人持确认批复和全部引荐人身份证领取奖金，按自行约定的数额分性发给其他引荐人。

第八条 引荐人的奖金，由引荐所建外商投资企业所属管理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给付。

第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与引进外资管理工作职责有关的国家机关和涉外单位的工作人员。如上述人员确属利用血亲、姻亲、同学关系引荐外资的，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